

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1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【學程名稱】：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
- 二、【設置宗旨】：

科普媒體寫作學程，主要以理解、批判、使用、產製、傳佈與應用媒體文本為宗旨，推動具批判性的媒體寫作課程，從倫理面到產製面，透過解讀媒體文本的意義、辨識媒體中的符號到學習操作文字或圖像來完成媒體作品，探索在媒體上的潛能。
- 三、【學程類別】：學分學程
- 四、【參與單位】：科學傳播學系、社會發展學系
- 五、【學程負責單位】：科學傳播學系
- 六、【課程規劃】：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，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。
- 七、【修讀條件】：不拘
- 八、【招生名額】：不限，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。
- 九、【所需資源】：由參與單位負責。
- 十、【行政管理】：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，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【申請程序】：
 - (一) 申請期限：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流程：填具申請單向科學傳播學系提出申請，經科學傳播學系審核後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。
- 十二、【學程審查認定方式】：
 - (一)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
 - (二) 修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，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十三、【退場機制】：學程開設後，定期進行評核，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，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，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，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。
- 十三、【要點修正程序】：本實施計畫經系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科學傳播學系

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

| 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課程名稱 | | 開課單位 | 學分數 | 備註 |
| 必修課程 | 媒體倫理 | 科學傳播學系 | 3 | |
| | 基礎採訪與寫作 | 科學傳播學系 | 3 | |
| | 科學性社會議題分析與批判 | 科學傳播學系 | 3 | |
| | 媒體創作實務基礎 | 科學傳播學系 | 3 | |
| 選修課程 | 科普傳播與報導文學 | 科學傳播學系 | 3 | 先修科目：基礎採訪與寫作 |
| | 科普文章批判與寫作 | 科學傳播學系 | 3 | |
| | 科技新聞批判、採訪與報導 | 科學傳播學系 | 3 | |
| | 科普刊物編輯與出版 | 科學傳播學系 | 3 | |
| | 腳本寫作與視覺預覽 | 科學傳播學系 | 3 | |
| | 科普活動專案執行 | 科學傳播學系 | 3 | |
| | 科普產品製作與產品經營 | 科學傳播學系 | 3 | |
| | 科普寫作進階實務 | 科學傳播學系 | 2 | 先修科目：科普文章批判與寫作 |
| | 企劃書撰寫與專案管理 | 社會發展系 | 3 | |

備註：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，必修學分數 12 學分，選修學分至少 6 學分。